

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埃克森美孚惠州化工综合体项目选址大亚湾石化区西侧，需申请使用海域。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和《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号），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确需进行围填海的，要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最大程度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区管委会完成《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修复方案》），并经省人民政府名义上报至自然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备案。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项目是《修复方案》中的生态修复项目之一。项目于2019年初列入大亚湾区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计划，2019年7月10日取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位于大亚湾区淡澳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河道挖运工程、吹泥工程等，通过疏浚清淤的方式改善淡澳河河口水文动力和冲淤环境。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493.3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941.5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33.07万元，预备费118.73万元。

项目分年建设，根据《关于报送2020年我区部门预算专项

调整情况的通知》（惠湾财预【2020】71号），调整2020年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预算为1005.532万元。该经费主要开展的工作及绩效目标为：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累计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90%，清淤面积约41万平方米。

二、自评情况

（一）按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2020年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项目自评得分97.8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项目预算1005.532万元，因纳淤区位置调整，监理和竣工测量服务单位延期服务，导致预算申报29.851万元未支付。根据项目实际进展，经项目监理单位审核，按照承包或服务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项目实际支出975.681万元，到位资金975.681万元，未支付的29.851万元推迟至2021年支付。项目资金分配内容经2019年第3次党组会议、2019年第1次局务会议、2019年第18次局务会议、2020年第1次局务会议、2020年第6次局务会议讨论表决通过。资金支出严格遵循分局资金使用管理规定，采购、验收、资金支付均经多级审核。预算执行规范、资金支出规范、会计核算规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经济性：项目2020年预算1005.532万元，经项目监理单位

审核，按照承包或服务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实际支出 975.681 万元，未超出预算。计划河道挖运吹填施工累计完成 90%，实际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 96.83%，因纳淤区位置调整，监理和竣工测量服务单位延期服务，未支付的 29.851 万元 2021 年支付。

效率性：2020 年计划项目吹填挖运施工完成至 100%，项目实际完成河道挖运吹填施工累计完成项目工程量的 96.83%，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已完成工程量经监理确认质量合格。

效果性：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淡澳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的建设，对河口及河道进行疏浚、清淤，净化河道环境，增加纳潮量，有效改善防洪能力，减少洪水灾害发生几率；水交换能力与水质和底质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环境质量有效改善，提升城市品位，促进旅游业发展。

群众对实施淡澳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项目满意度较高，达到 95%。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 2020 年共计支出 975.681 万元，含工程费 873.7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1.979 万元。工程费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疏浚吹填的施工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用于勘察、设计、工程测绘、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费用。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埃克森美孚惠州化工综合体项目选址大亚湾石化区西侧，需申请使用海域。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和《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号），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确需进行围填海的，要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最大程度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区管委会完成《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修复方案》），并经省人民政府名义上报至自然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备案。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项目是《修复方案》中的生态修复项目之一。项目于2019年初列入大亚湾区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计划，2019年8月8日取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位于大亚湾区淡澳河段、南边灶河段，包括淡澳河虎头山段岸线两侧进行岸滩修复，补种边坡植被及草皮铺盖，淡澳河河口种植红树林；南边灶河段岸线进行岸滩整治，破除硬质岸线及草皮铺盖。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35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18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24万元，预备费254万。

项目分年建设，根据《关于报送2020年我区部门预算专项调整情况的通知》（惠湾财预【2020】71号），调整岸线整治修复项目2020年预算为1338.601万元。该经费主要开展的工作

及绩效目标为：淡澳河虎头山段岸线、淡澳河河口段、南边灶河段岸线累计完成约 10%项目工程量。

二、自评情况

（一）按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2020 年岸线整治修复项目自评得分 95.5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项目预算 1338.601 万元，因项目周边工程占用项目实施位置，需对原生态修复位置和指标进行调整，相关的技术服务的成果也相应延期提交，导致预算 191.072 万元未支付。根据项目实际进展，经项目监理单位审核，按照承包或服务合同相关条款约定，2020 年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147.529 万元，到位资金 1147.529 万元，未支付 191.072 万元推迟至 2021 年支付，预算支出率 85.73%。项目资金分配内容经 2019 年第 3 次党组会议、2019 年第 1 次局务会议、2019 年第 11 次局务会议、2019 年第 17 次局务会议、2019 年第 18 次局务会议、2019 年第 25 次党组会议、2020 年第 1 次局务会议、2020 年第 3 次局务会议、2020 年第 11 次局务会议讨论表决通过。资金支出严格遵循分局资金使用管理规定，采购、验收、资金支付均经多级审核。预算执行规范、资金支出规范、会计核算规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经济性：项目 2020 年预算 1338.60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147.529 万元，未超出预算，按合同支付相应工程费和工程建

设其他费。因项目周边工程占用项目实施位置，需对原生态修复位置和指标进行调整，相关的技术服务成果提交延期，相应资金支付减少，未支付的 191.072 万元推迟至 2021 年支付。

效率性：2020 年计划完成项目 10%总工程量，实际完成 10.62%总工程量，已完成部分经监理单位确认，质量合格。

效果性：项目进行植被铺种，有利于提高湿地面积与生态功能岸线长度、水质和环境质量，促进恢复海岸线原始形态，恢复和改善海岸生态功能，增强海岸的景观性。从而促进发展生态旅游产业，增加当地居民收入，提升调节气候、涵养水源、净化空气与水土保持的能力，改善环境质量，使环境持续变好。

群众对实施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项目满意度较高。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 2020 年共计支出 1147.529 万元，含工程费 972.6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4.868 万元。工程费为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预付款用于项目承包单位为项目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或租赁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进度款为项目实施施工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用于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监理服务、生态调查和专题报告及海洋环境监测服务费及勘察、设计服务费。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埃克森美孚惠州化工综合体项目选址大亚湾石化区西侧，需申请使用海域。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和《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号），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确需进行围填海的，要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最大程度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区管委会完成《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修复方案》），并经省人民政府名义上报至自然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备案。滨海湿地修复工程项目是《修复方案》中的生态修复项目之一。项目于2019年初列入大亚湾区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计划，2019年8月7日取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位于大亚湾区，包括白寿湾湿地修复、疏港大道西侧滨海湿地修复及南边灶河道泥砂进行清理。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680.2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691.2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23.23万元，预备费365.72万。

项目分年建设，根据《关于报送2020年我区部门预算专项调整情况的通知》（惠湾财预【2020】71号），调整滨海湿地修复项目2020年预算为2081.3671万元。该经费主要开展的工

作及绩效目标为：白寿湾滨海湿地修复、疏港大道西侧滨海湿地修复、南边灶河湿地修复累计完成约 8%项目工程总量。

二、自评情况

（一）按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2020 年滨海湿地修复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项目预算 2081.3671 万元，为最大限度保护原生态红树林，白寿湾生态修复方案进行调整，另外受征地清表和养殖户迁移补偿等遗留问题影响，设计、生态调查、专题报告、施工图审查、概算审核、监理延期服务和提交成果，导致未支付 268.216369 万。经项目监理单位审核，按照承包或服务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813.153631 万元，未支付 268.213469 万元推迟至 2021 年支付。项目资金分配内容经 2019 年第 3 次党组会议、2019 年第 1 次局务会议、2019 年第 11 次局务会议、2019 年第 17 次局务会议、2019 年第 18 次局务会议、2019 年第 25 次党组会议、2020 年第 1 次局务会议、2020 年第 3 次局务会议、2020 年第 8 次局务会议、2020 年第 11 次局务会议讨论表决通过。资金支出严格遵循分局资金使用管理规定，采购、验收、资金支付均经多级审核。预算执行规范、资金支出规范、会计核算规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经济性：项目 2020 年预算 2081.367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813.153631 万元，未超出预算，按合同支付相应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为最大限度保护原生态红树林，白寿湾生态修复方案进行调整，另外受征地清表和养殖户迁移补偿等遗留问题影响，设计、生态调查、专题报告、施工图审查、概算审核、监理延期服务和提交成果，相应 268.216369 万元延期至 2021 年支付。

效率性：2020 年计划完成白寿湾滨海湿地修复、疏港大道西侧滨海湿地修复、南边灶河湿地修复累计完成约 8%项目工程总量。实际完成：疏港大道西侧生态绿岛绿化地铲除杂草(30465m²)，疏港大道西侧环湖红树林绿化地铲除杂草(17333.9m²)，疏港大道西侧环湖绿岛绿化地铲除杂草(11388.3m²)；桥梁工程 2 号桥桩基础 20%：完成桩基工程（0a-0、0a-1）水下灌注桩钻孔，钢筋笼安装，浇筑成孔。白寿湾生态防护林绿化地铲除杂草(4668m²)，白寿湾生态防护林绿化地铲除杂草(4668m²)。南边灶河：淤泥挖运 33842m³。完成工程总量约 8%。已完成部分经监理确认质量合格。

效果性：项目南边灶河道疏浚施工，清理了河道淤泥，有效改善环境质量，水交换能力和底质环境质量显著提升，河道环境改善有效促进旅游业发展。同时项目白寿湾滨海湿地及疏港大道西侧滨海湿地实施内容含大量生态防护林种植，2020 年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对该部分区域进行场地平整及清杂工作，以利于后续项目顺利种植生态防护林。种植生态防护林有效提升调节气候、涵养水源能力，同时改善环境质量，使环境持续变好。

群众对实施滨海湿地修复项目满意度较高，达到 95%。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 2020 年共计支出 1813.154 万元，含工程费 1216.9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96.247 万元。工程费为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预付款用于项目承包单位为项目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或租赁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进度款为项目实施施工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用于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监理服务、生态调查和专题报告及海洋环境监测服务费及勘察、设计服务费。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近岸海域常规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初，财政批复监测站近岸海域常规监测经费 229 万，该经费的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为以下几个方面：

1. 通过对大亚湾区近岸海域开展水质和沉积物常规监测与评价，掌握了大亚湾区近岸海域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发展趋势和潜在环境风险，为海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了服务。根据每月监测结果，编制海洋监测信息月报，报区管委会及相关环保部门，为他们提供决策参考。

2. 通过对大亚湾陆源排污口的巡查与监测，摸清了陆源入海污染源状况、主要污染物质分布、污染程度及趋势变化状况。监视监测工作内容、各监测站位布设、监测指标满足了海洋局相关管理部门对大亚湾海洋生态环境评价需求。根据每季度监测结果，列出存在排污的排污口，报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为他们推进排污口整治提供决策参考。

3. 4-10 月监测霞涌海水游泳浴场水温、粪大肠菌群、漂浮物、溶解氧、色臭和味及赤潮发生情况，掌握和研判浴场水质状况，为海洋管理部门和浴场管理部门提供信息，保障游客安全和渔民利益。

4. 发生群众投诉海水水质异常、异常死鱼、赤潮爆发、海上

溢油等应急事件时，组织技术人员出海巡航监测。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自评总分 99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预算安排金额 229 万元，实际支出 228.9985 万元，支出率 100%，该些费用全部为专款专用，用于支付常规监测费用、排污口监测费用、浴场监测费用、日常巡查及应急监测。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预算总体目标为通过对我区海域水质、沉积物和生物体污染物残留量的持续监测，全面掌握我区海洋环境状况，为石化产业等沿海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监督和保障，为海域使用与规划、制定海洋环境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2020 年度已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每月常规监测费用使用绩效：2020 年 1-12 月，每月设置 30 余个监测点位对大亚湾区近岸海域开展水质和沉积物常规监测与评价，掌握了大亚湾区近岸海域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发展趋势和潜在环境风险，为海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和地方经济建设

提供了服务。每月根据当月监测结果编制海洋监测信息月报 1 期，全年共 12 期，已报区管委会及相关环保部门，为他们提供决策参考。

每季度排污口监测费用使用绩效：2020 年 1-12 月，排污口国标检测与日常巡查监测（快速检测）结合，国标监测每季度进行一次，除国标检测当月，其他月份每月对大亚湾 200 余个陆源排污口进行巡查与快速监测，摸清了陆源入海污染源状况、主要污染物质分布、污染程度及趋势变化状况。监视监测工作内容、各监测站位布设、监测指标满足了海洋局相关管理部门对大亚湾海洋生态环境评价需求。根据每季度监测结果，列出存在排污的排污口，已报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为他们推进排污口整治提供决策参考，目前已完成部分入海排污口的整治。

泳季浴场监测费用使用绩效：.4 月 24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持续监测霞涌海水游泳浴场水温、粪大肠菌群、漂浮物、溶解氧、色臭和味及赤潮发生情况，掌握和研判浴场水质状况，发布浴场监测预报 190 余期，为海洋管理部门和浴场管理部门提供了信息，保障了游客安全和渔民利益。2020 年度未发生因水质问题引起的浴场安全事件。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目标中的社会效益目标还有待提高，虽然大亚湾水质保持良好，浴场水质保持良好，吸引了大量游客，带动了经济发展；2020 年虽然没有发生大面积赤潮，但是零星海域还是偶尔会发生赤潮，虽然这是正常的生态现象，但是水色变化易引起群众恐慌，影响社会安定。

三、改进意见

专项资金以后预留一小部分用作赤潮相关知识宣传经费。

船舶报废拆解上级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区财政局下达我局船舶报废拆解上级补贴资金 642 万元，经调整压减后资金为 634 万元，该经费专项用于发放大亚湾区第六批 74 艘渔船更新改造项目补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该项资金共支出 634 万，已全部支出。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实际共发放第六批更新改造项目渔船 74 艘，发放补助资金 634 万元，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设定的目标值。

质量指标：项目已按计划全部完成，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符合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

时效指标：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财政资金按计划支付到位。

成本指标：项目已按程序完成，实际下达资金 634 万元，项目已完成并支付 74 艘渔船更新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634 万元。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对改善渔民生活，拉动渔区经济发挥了至关重要

的作用。

社会效益：实施更新改造项目政策，渔民按照合法的标准船型进行造船，维护了海上的秩序。

生态效益：按照方案要求，制造标准船型，满足我区节能环保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可持续影响：维护了渔民弱势群体的利益，为我区海洋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渔船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渔民群众的满意度，满意度 98%，达到预期效果。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全部用于发放第六批更新改造项目补助。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原计划受理 75 艘渔船进行更新改造项目，受理过程中出现 1 艘渔船放弃更新改造项目，导致预算不精准，故而核减了 8 万元。

三、改进意见

提前跟渔民船主讲解政策，并做好登记受理，提高预算资金的精准性。